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吕航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70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66.22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70,56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5.24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凌敏律师、胡银亮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